

修订《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听证参加人	听证会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不采纳理由
1	张钊	建议第九条对这个新引进的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二十万元的扶持，增加限制。	采纳	
2	梁岩	建议将概念验证加入到第七条“对市级部门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专业园区，近2年为提供符合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领域服务而购买的专业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小试生产等生物医药专业共享设施的，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采纳	
3	张鹏	1. 建议条款中“对获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资助的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攻关技术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金额的50%、不超过500万元的配套资助”，其中“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以及“核心攻关项目”有必要做进一步的细化。2. 建议考虑加入一些国际化的东西，比如像联合国的一些项目。	采纳	
4	叶宇鑫	建议第七条“对市级部门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专业园区，近2年为提供符合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领域服务而购买的专业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小试生产等生物医药专业共享设施的，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考虑一下园区对这些设施是否有运维能力。	采纳	
5	欧秋娴	建议考虑在政策中增加一条针对生物医药发明专利的资助。	采纳	
6	侯妙纯	无意见建议。	/	
7	李秀霞	无意见建议。	/	
8	李秦洲	1. 建议说明创新产品类别，将科研级产品和市场化产品都列入补贴范围。2. 建议考虑把融资资助拿出来建立一个针对生物医药产业的基金，企业获得的资助作为入股。	建议1采纳，建议2不采纳	融资资助金额较少，且我局无设立基金相关权限，建议2更偏向于一项举措，非资助型条款。
9	薛文辉	1. 建议考虑对园区引入CDMO、CRO这些机构给予一定支持。2. 政策中“对近2年内入驻市级部门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专业园区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最高20元/平方米/月、每年最高20万元的房租资助，每家企业最长资助2年。”建议取消入驻时间限制，惠及园区内目前已入驻企业，建议资助年限延长。	采纳	